##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陈述及保证**

1.1 本合同一方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3）其本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4）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5）至本合同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6）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合同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调查；

（7）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合同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他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1.2 股权转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系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共同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

（2）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股权及对其进行处置的权利；

（3）目标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4）目标公司的资产和目标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目标公司未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

（5）不存在未了的、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6）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                     有限公司资产清单》、《                     有限公司债务清单》及其他会计账册完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未入账的隐性负债（未披露债务）；

（7） 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真实准确；

（8）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比没有异议，且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9）不存在其他影响受让方决定是否接受转让及转让价格的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

1.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第1.1及1.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7条在完成股权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1.4 倘若前述股权转让方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存在遗漏，则股权受让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股权转让方书面通知，要求变更股权转让价款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方解除合同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1.5 股权转让方承诺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

**第2条 股权转让**

2.1 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2. 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 合同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股权。

2.2 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

2.3 第2.2条价款是指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购买价，包括上述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2.4 本合同签署后，股权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3条 付款**

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元，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后         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剩余人民币        元。

3.2 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从股权让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转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3.3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4条 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本合同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第5条 转让方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5.1 转让方现作为投资转让给目标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 会进行公开，亦不得再次转让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转让方在股权转让登记生效后         年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营业，包括作为投资人投资与目标公司经营有竞争性的企业，或就职于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6.2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改正并赔偿因此而造成例损失，如果违约方在接到守约一方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守约一方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6.3 股权转让方违反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应该向受让方退还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数额相当于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无权要求受让方退还受让的股权并应承担受让方支出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

**第7条 保密**

7.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 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4）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5）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7.3 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 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7.4 本合同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本合词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 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 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 突发事件的发生。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9条 通知**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1.2 本合同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1.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合同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 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以及可执行的程度。

11.4 股权受让方可视情势需要，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须向股权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

11.5 转让方                     就本合同作为整体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受让方对两人中的任何人作出通知的，即视为通知两人，受让方对任何一方交付的，即视为向两人交付。

11.6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合同股权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合同任何 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11.7 本合同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11.8 各方可就本合同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合同。

11.9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